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71號

原告 吳書毅

被告 蕭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1,950元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侵權行為地位於屏東縣台24線26.1公里，有起訴狀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及原告陳報被告通訊地為屏東縣內埔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屏東縣有久住之意思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玲